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法務部函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吳文正前於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服務期間，承辦該署 99 年度選偵續字第 2 號及 99 年度偵字第 3607 號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涉有違失行為，經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個案評鑑決議有懲戒之必要，爰依規定送院審查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有關「據法務部函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吳文正前於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服務期間，承辦該署 99 年度選偵續字第 2 號及 99 年度偵字第 3607 號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涉有違失行為，經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個案評鑑決議有懲戒之必要，爰依規定送院審查」乙案，案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以 103 年 4 月 30 日花檢金檔字第 07984 號函檢送相關偵審全卷資料到院；並經法務部 103 年 2 月 10 日法人字第 10300020190 號函、同年 2 月 26 日法人字第 10308504340 號函暨內政部警政署 103 年 5 月 7 日警署刑司字第 1030002328 號函復說明到院。復經本院於 103 年 4 月 28 日約詢吳文正檢察官，茲將調查意見分述如下：

一、吳文正檢察官前於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服務期間，承辦該署 99 年度選偵續字第 2 號及 99 年度偵字第 3607 號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確有言語不當，顯有損及檢察官職位尊嚴之情事；及朝涉嫌有罪之單一方向進行偵查，有違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課予檢察官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之規定，核有違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實施刑事訴訟

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同法第 98 條規定：「訊問被告，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之方法。」又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34 點規定：「訊問或詢問被告時，應出於懇切和藹之態度，不但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聲請羈押及其他不正之方法，即笑謔及怒罵之情形，亦應摒除…」、第 35 點規定：「訊問或詢問被告，固重在辨別犯罪事實之有無，但與犯罪構成要件、量刑標準或加重、減免原因有關之事實，均應於訊問或詢問時，深切注意，研訊明確，倘被告提出有利之事實，自應就其證明方法及調查途徑，逐層追求，不可漠然視之。遇有被告自白犯罪，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詳細推訊是否與事實相符，以防作偽。」另 92 年 8 月 15 日法務部修正發布之檢察官守則第 1 條、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6 條及第 12 條，分別明定：「檢察官應堅持人權之保障及公平正義之實現，並致力司法制度之健全發展，不因個人升遷、尊榮或私利而妥協」、「檢察官應依據法律，本於良知，公正執行職務…」、「檢察官辦理案件應努力發現真實，對被害人及被告之法定權利均應注意維護。對被告有利、不利之證據均應詳細調查，務求認事用法允妥，以昭折服」、「檢察官之訊問應出於懇切之態度，予受訊問人充分陳述之機會」、「檢察官行使職權應依法定程序嚴謹審慎行之，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並避免因不當行使職權損害機關聲譽及檢察官形象」、「檢察官應廉潔自持，重視榮譽，言行舉止應端莊謹慎，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

行為，以維司法形象」。

(二)查吳文正檢察官 99 年間於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花蓮地檢署)服務期間，承辦該署 99 年度選偵續字第 2 號及 99 年度偵字第 3607 號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按該案起訴之被告張○○、張○○，嗣經最高法院 102 年 6 月 27 日 102 年度台上字第 2526 號判決，以檢察官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駁回而無罪確定在案)，涉有違失行為，經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下稱檢評會)個案評鑑決議：受評鑑人行為違反檢察官辦案程序規定、侵害受訊問人人權，嚴重影響檢察官及機關形象，情節重大，有懲戒之必要，應受懲戒。案經法務部以 103 年 1 月 6 日法人字第 10308500570 號函送該檢評會 102 年 12 月 2 日 102 年度檢評字第 006 號、第 007 號、第 008 號評鑑決議書，移請本院審查。經本院調查後，茲歸納吳文正檢察官違失行為如下：

1、99 年 9 月 6 日訊問黃○○、99 年 9 月 6 日及 99 年 9 月 15 日訊問張○○，確有言語不當，顯有損及檢察官職位尊嚴之情事。

(1)按依檢評會 102 年 12 月 2 日 102 年度檢評字第 006 號、第 007 號、第 008 號評鑑決議書，吳文正檢察官於 99 年 9 月 6 日訊問黃○○時，有「我們講白的，你已經六十幾歲了，不要在那邊假清純了，十二月警察問的時候大家都說豪茭的(註：台語，誇大、說謊之意)」等語笑謔、譏諷受訊問人。同日訊問張○○時，以「你這是在找死啊，你是眼睜睜看自己從懸崖上面跳下去啊，你懂不懂?」、「你這個就是擺明差不多準備去收拾行李準備去關這樣子了啊」、「其實你真的是在找死啦」。99

年 9 月 15 日訊問張○○時以「說實話有的人會搞不清楚，他會覺得這件事情我如講這樣子我就被關起來，我講這樣子我不是關到死嗎？剛好相反，正是因為你講這樣所以你被關起來…你講越少反而對你越不利…不要擔心我講，我如果講更多我是不是就越嚴重，我是不是關到死」等不當言語。

- (2) 本院於 103 年 4 月 28 日約詢吳文正檢察官時，經提示該檢評會 102 年 12 月 2 日 102 年度檢評字第 006 號、第 007 號、第 008 號評鑑決議書該案卷所附經花蓮地檢署 102 年 9 月 10 日函復勘驗該案之偵訊光碟譯文，詢問有無意見，經吳檢察官表示「無意見」，惟辯稱：「99 年 9 月 6 日訊問黃○○時，提及『假清純』之用語確有不當。就此，請審酌渠就黃○○等投票受賄被告確均出於同情及亟欲協助之心。而依當時調查結果，已有 4 人坦承犯案。渠因見黃○○於偵訊中顯現躊躇猶豫情形，為期使黃○○得悉據實陳述與否之利弊，於分析勸說時過於急切，而未注意用語，然絕無惡意或敵意。並綜核本案完整偵訊過程，足見上述不當用語在本案訊問過程中確屬極例外之情況，…給予改進自新之機會」、「99 年 9 月 6 日訊問張○○時之比喻及用語，檢評會僅依請求評鑑機關片段切割擷取之偵訊譯文內容，指渠威脅受訊問人，容有未周：綜觀本案整體訊問過程，應堪確認渠就張○○等人確均出於同情及亟欲協助之心，絕無惡意或敵意…，僅期藉此使張○○得悉據實陳述與否之利弊，絕無任何恐嚇之惡意。…尤其，本案在訊問張○○當時，已

掌握 5 位受賄選民之具體供述，足認張○○共同投票行賄之犯罪嫌疑重大。渠如對張○○有惡整或敵視之意，原可迅速完成訊問，即檢卷送法院聲請羈押。何必反覆勸說訊問張○○1 小時 20 分餘？…凡此，均足資證明渠當時確對張○○抱以極度同情之心，竭力勸說張○○據實陳述，而全然不願張○○因案遭受羈押。99 年 9 月 15 日訊問張○○時，渠係以通案方式向張○○解釋據實陳述與否之程序差異，並非向張○○表示要將她關到死。此有錄音譯文全文（詳見 11：54：18 至 11：56 處）在卷可稽…」等語。

(3) 然經本院檢視黃○○之錄音譯文（詳見 99 年 9 月 6 日偵訊錄音譯文 18：32：00 處），吳文正檢察官於 99 年 9 月 6 日訊問黃○○時，確有說出「我們講白的，你已經六十幾歲了，不要在那邊假清純了，十二月警察問的時候大家都說豪茆的」之不當言語，吳文正檢察官亦自承渠上開言語，確有不當。又吳文正檢察官於 99 年 9 月 6 日及 99 年 9 月 15 日訊問張○○部分，經檢視錄音譯文：

<1>99 年 9 月 6 日偵訊錄音譯文略以（詳見 19：49：55 處）：「…你如果這邊你還是要選擇講那種莫名其妙的那種辯解的話，你有沒有想過一件事情，檢察官跟法官都不是神拉，都只是人而已，我們在十月二號慶生會那天我們根本不在現場，我們怎麼會知道那天發生什麼事情，我們只能去看證據嘛，哪一邊的證據比較多，你這邊的證據現在只有你一個人講，說沒有沒有，那天就只是生日只是

結拜，什麼狗屁在那邊，但是我這邊有一堆人都講說沒有，那天其實他們就是來發珍珠項鍊，然後有拜託我們投票支持他，這就是在買票了啦，你要搞清楚你一個人說沒有，你抵不過，你不要講太多啦，你抵不過兩個人說啦，你懂嗎？更何況現在不只兩個人說有啦，阿你覺得你現在這樣子你還會有機會嗎？你還要跟我講說沒有就沒有，坐牢就坐牢這樣子嗎？你這是在找死阿，你是眼睜睜看自己從懸崖上面跳下去阿，你懂不懂？（檢察官講話過程中張○○不斷咳嗽）我們只能看證據拉，現在證據你說沒有只有一個，但是我這裡有一堆人講有，我不要拿太多出來，我只要隨便拿兩個出來，你就被打倒在地上了阿，你還要跟人家講什麼？你這個就是擺明差不多準備去收拾行李準備去關這樣子了阿，因為你已經比不過人家只有你一個說沒有，你要怎麼比得過這一堆人說你有阿，我講這樣你聽得懂嗎？打官司是在比證據拉，哪一邊的證據比較多啦，現在這件事情是在買票，你跟張○○一起在買票這個證據比較多啦，只有你一個說沒有你比不過這些證據拉，阿你這樣還要繼續再講說，沒有就是沒有，其實你真的是在找死啦。你身體這麼差你需要這樣子嗎？…」

<2>99年9月15日偵訊錄音譯文如下（詳見11：54：18處）：「檢：…其實你講得非常心虛拉，你那個講的時候你的眼神飄來飄去其實可以看的出來你講得非常心虛拉，請你說實話，等一下我們先暫停。你有沒有甚麼困難

讓你沒有辦法說實話？張：沒有困難拉。檢：會擔心說如果說實話出來會怎樣，有件事情我可以跟你講，你說實話出來這件事情不會更嚴重，他反而會變的更輕，說實話有的人會搞不清楚，他會覺得這件事情我如果講這樣子我就被關起來，我講這樣子我不是關到死嗎？剛好相反，正是因為你講這樣所以你被關起來，因為你可能會串證，你講越清楚你越沒事啦，這剛好相反的，這點我在這邊你的律師也在這邊，都在錄音，我這樣子講希望你能夠了解，現在跟你的想法是完全相反的，你講越少反而對你越不利，講的越清楚反而對你越有幫助拉，張○○，檢察官講這個你聽得懂嗎？不要擔心我講，我如果講更多我是不是就越嚴重，我是不是被關到死，沒有。講的越清楚對你幫助越大，我越不用擔心你會串證，請你把它講清楚好嗎？」等言語。

- (4) 綜上，吳文正檢察官偵辦本案時，於 99 年 9 月 6 日訊問黃○○時語出「我們講白的，你已經六十幾歲了，不要在那邊假清純了，十二月警察問的時候大家都說豪茭的」；99 年 9 月 6 日及 99 年 9 月 15 日訊問張○○時語出「說沒有沒有，那天就只是生日只是結拜，什麼狗屁在那邊」、「你這是在找死阿，你是眼睜睜看自己從懸崖上面跳下去阿」、「你這個就是擺明差不多準備去收拾行李準備去關這樣子了阿」、「阿你這樣還要繼續再講說，沒有就是沒有，其實你真的是在找死啦。你身體這麼差你需要這樣子嗎」、「正是因為你講這樣所以你被關起

來」等語，綜觀上開譯文全文，目的雖係期藉此使受訊問人得悉據實陳述與否之利弊，惟以檢察官之身分為上開言詞，確有言語不當，顯有損及檢察官職位尊嚴之情事，核有違失。

2、偵辦本案時，朝有罪推定之單一方向進行偵查，有違反刑事訴訟法第2條第1項課予檢察官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規定之違失：

(1)依卷附前開偵訊光碟譯文，吳文正檢察官於訊問時，預設立場，朝有罪推定單一方向偵查，違反刑事訴訟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舉其要者如下：

<1>99.9.6 偵訊林○○譯文

檢察官：…這兩次檢察官都問的很清楚阿，但是你並沒有把這個事情講清楚，是怎樣，是怕說這事情講出來會嚴重所以不敢講，是不是這樣子？

林○○：不是不敢講，就是這樣子，哎呀…沒有拜託我們阿，沒有拜託我阿。(搖頭)

檢察官：…所以他的確有拜託你，這件事情是已經肯定的，…發了項鍊之後他要先離開，一個一個跟你們握手，拜託你們到時候投票支持他，這些事情是你剛剛已經講，確實是有這個經過嘛。

…

林○○：對阿，沒有阿…

檢察官：但事實上他要走的時候他有拜託跟你們握手，拜託你們投票支持他沒有錯吧！？他要走的時候阿，對不對？

林○○：可能是啦

…

檢察官：所以不敢怕說講出來會很嚴重嘛，是不是這樣子？所以才，警察在問你才不敢就這個部分把它講清楚嘛，是不是這樣子？

林○○：我有講阿。

檢察官：對，（突然大聲）但是你講的是一個不實在的東西拉，你懂嗎？…

<2>99.9.6 偵訊林○○譯文

檢察官：不是忘記了啦，這個問題不是忘記可以回答的啦，其實只有一種可能性我們都心知肚明啦，就是怕這個事情講出來會很嚴重啦，因為這個是在講買票，所以不敢講阿，這個只有這個理由啦，其實其他的理由不是理由，…

林○○：不知道勒…

…

檢察官：這個你不會不知道啦，我的天呀，（聲音變很大），怎麼會不知道？…

林○○：但是我忘記了，很久了啦

檢察官：…當時為什麼不敢把這件事情講出來，當時的原因是什麼，是怕這個事情很敏感？是知道這個事情是在選舉的時候，送禮物這種事情很敏感啦，講出來會很嚴重啦…

…

檢察官：（激動）沒有，所以我知道很久了，所以我現在請你想，這個問題我一定得拿到答案啦，我坦白告訴你，我一定得拿到這個問題的答案

<3>99.9.6 偵訊黃○○譯文

檢察官：接下來沒多久他就要先離開吧，然後

就有一個一個跟你們握手吧。跟你們說到時候請你們支持吧，有這個情形吧？

黃○○：他沒有這麼說。

檢察官：不然他說什麼。

黃○○：他要先走，有事情。

...

檢察官：沒有吧，所以檢察官剛才講的那個經過應該沒有錯吧，因為大家調查到的，在場的大家都說有這個事情阿，林○○，林○○，周○○，張○○他們都說有這個事情阿，沒有錯吧。

黃○○：（很小聲）恩

<4>99.9.15 偵訊蘇○○譯文

檢察官：拜託就是說到時候拜託你們到時投票支持他，這個拜託的意思，對嗎？

蘇○○：這樣想的阿，他沒說出來啦，他是說拜託拜託這樣子，說要做姊妹這樣子而已。

...

檢察官：就是大家到最後警察在找的時候，才開始編這個理由說不然大家都這樣講，所以實際上那天他來就是送禮物拜託你們投票支持他，對不對，沒錯吧！？

蘇○○：可能是這樣拉…（點頭，笑了一下）

<5>99.9.15 偵訊林○○譯文

檢察官：是因為大家講好說不能講，說這是結拜嘛，對不對？

林○○：對對大家講啦。

檢察官：是誰叫你說要這樣講的？沒有關係這

個都不會害到別人的拉。

林○○：也是我們結拜講的阿。

檢察官：這是大家一起講的，就是說這個珍珠項鍊就要把他講成是結拜嘛。

林○○：對。

<6>99.10.11 偵訊林○○譯文

檢察官：我知道，沒有啦，你們會去問然後會去討論，其實那個都是一步一步來的啦，所以這件事情吃飯絕對不是要告訴他們照實講，絕對不是這樣子啦…

…

檢察官：…其實當時你吃飯，主要就是要跟他們講這兩件事，你希望他們照著這兩個講，沒有錯吧？你的確有講過這兩句話沒錯吧？你是用原住民話講的沒錯吧？

林○○：是有講這句話，可是我結尾意思不是這樣…

…

檢察官：…就我來看，我覺得這個案子一點灰色地帶都沒有啦，阿你們有辦法想到這個，這個也是你們的一個創意阿，我覺得不可能，我覺得不可能自己去編出這兩句話說欸你有講這兩句話對不對？然後問他們叫他們承認然後再來問你，絕對不是這個樣子的啦。

<7>99.10.11 偵訊周○○譯文

檢察官：…你們絕對不會去出這個壞主意啦，一定是有其他人教，果然跟我猜的一樣啦，但是我們先不講這個。就是說，張○○那天來，很短的時間嘛。

周○○：對。

...

檢察官：對阿，阿所以在他離開的時候，還沒有講出來說這兩件事情嘛，握手拜託不要再提，然後項鍊分兩次發，還沒有…這個事情是你們回去跟林○○討論之後，決定的嘛，你懂我的意思嗎？因為九月六號啦，九月六號在林○○他家，你們去嘛，你們先去，張○○後來嘛，他來一下而已，他來的時候，他就已經有交代說，欸那以後那個項鍊就講說發兩次，然後握手拜託的事情不要再講，那時候就講了嗎？

<8>99.6.9 偵訊周○○譯文

檢察官：

- 「你們其實可能只有講一部份出來，還有一部份你們是沒講出來，那個部分是什麼，那個部分就是，他給東西的時候他有要你們投票支持他，是這樣子就是這句話你們沒有講出來」
- 「這一塊要把它講出來拉，而且這一塊的東西我不相信他是不存在的，一定有這個事情，要不然他神經病喔，為什麼不其他的時候結拜，要選舉的時候來找你們結拜要做什麼，為的不就是為了選舉嗎？」
- 「但是我現在要講的是，拿包包和項鍊的時候，他有拜託你們要投票支持他，這件事情就是這一塊，你們是沒有講的，你了解嗎？他一定有講這句話，但是你們一直把它隱藏起來，你了解嗎？」

- 「那時候張○○交給你的時候，他確實有講這句話嘛，就是要你投票支持他嘛，沒錯吧！」

(2) 吳文正檢察官於本院約詢時說明略以：

偵查機關與審判機關有諸多不同之處，最明顯者莫如審判機關恆有確定之審判範圍與對象。而偵查機關則必須透過一連串之假設、研判與查證，方能勾勒出案情輪廓、可能涉嫌犯罪之人與所涉罪嫌。此為偵查機關本質使然，與無罪推定原則並無牴觸。本案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下稱花蓮高分院）101 年度選上訴字第 4 號刑事確定判決中亦明白指出：本案被告與證人於偵查過程中動輒串證，嚴重影響司法之公正性。且先後供述不一，彼此供述歧異矛盾，有違常理。…另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檢察長將本案發回花蓮地檢署續查之命令中也具體指出多項疑點，認應查明本案是否有「假結拜真行賄」情事。…渠收案後經研閱全卷，亦研判此等供述歧異之原因極可能係掩飾本案行賄犯罪，並根據此等研判進行查證，此部分偵查職權行使並非毫無根據之片面臆測。事實上，本案於 99 年 6 月 9 日共傳喚多位證人，而早在訊問周○○之前，張○○即已經主動陳述張○○於案發當日到場後有透過張○○發放珍珠項鍊，並拜託選民投票支持等經過，並坦承前次偵查中是因為知道事情嚴重性，所以不敢據實陳述等情。此除足以證明上開研判並非無據外，亦足見當時渠依據此等查證所得，努力勸說周○○據實陳述之作為，絕非恣意朝向有罪推定單一方向偵查云云。

- (3) 惟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旨在要求檢察官應本於客觀性義務，就與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相關之必要事項，促使被告提出或聲請調查有利之證據，或對其陳述有利之事實，命提出證明之方法，並給予辯明犯罪嫌疑之機會，或分別基於發見真實、維護公平正義之目的，對客觀上有調查必要或與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等事項，依職權加以調查，俾盡澄清及照料義務。尤其檢察官作為國家機器，係公益之代表人，擁有廣大之社會資源為其後盾、供其利用，擁有強大權限，與同為當事人之被告相比，武器自屬不平等，其發動偵查作為，自應更加謹慎，當不能預設立場，形成先入為主之偏見，置有利於被告之證據方向於不顧，只朝單一有罪推定之方向進行偵查。
- (4) 花蓮高分院 101 年度選上訴字第 4 號刑事確定判決，亦具體指明吳文正檢察官承辦該署 99 年度選偵續字第 2 號及 99 年度偵字第 3607 號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僅朝有罪推定之方向進行偵查之事證，其判決理由十（一）1 中謂：「…檢察官在甫承辦本案，訊問第 1 位證人前，即已對證人周○○表示不相信其先前所述，不可能讓這個案子過關（指不可能再為不起訴處分），並直指證人等人一定沒有將事實全部說出，並表明其已確信被告張○○交付系爭珍珠項鍊時必定有要證人等人投票支持張○○，且曲解前開再議發回意旨，指陳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檢察長亦已確信

證人先前陳述不實。顯已預設立場，形成先入為主之偏見，朝有罪推定單一方向偵查，並未就有利、不利被告情形一併注意。」、判決理由十（一）3中謂：「觀諸證人林○○、林○○、林○○、林○○、張○○、黃○○、蘇○○於99年6月9日檢察官偵訊光碟譯文，檢察官…，業已預設若證人仍舊依照先前之陳述，檢察官不會將此案過關（亦即再給予緩起訴處分），且希望證人講出實情（或稱講清楚），並且將其所自認之實情即被告張○○給予證人珍珠項鍊時拜託證人支持她證人並說好告知證人，倘證人講出『實情』，則給予緩起訴處分，不說出其業已自認之『實情』，則觸犯偽證及投票受賄罪，接下來2、3年都要跑法院等情。不僅形成有罪偏見，且在尚未訊問證人之前，即預先告以若按照其所謂的『實情』將給予緩起訴優惠，仍舊照先前之陳述（不承認）則必定起訴，待前開證人均回稱『我們要講的跟以前一樣。』檢察官旋諭知請回，並未實質訊問，顯係朝有罪推定之單一方向偵查。」、判決理由十（二）5中謂：「…亦即檢察官早已預設立場，存有心證，只要被告張○○回答內容不符合檢察官之意，檢察官即認為被告沒有說實話，反覆訊問類似問題，試圖使被告張○○回答符合其心意之內容。…」

- (5) 綜上，吳文正檢察官雖辯稱，本案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檢察長發回花蓮地檢署續查之命令中，具體指出多項疑點，認應查明本案是否有「假結拜真行賄」情事，渠收案後經研閱全卷，研判此等供述歧異之原因，極可

能係掩飾本案行賄犯罪，並根據此等研判進行查證，此部分偵查職權行使並非毫無根據之片面臆測。且渠依據此等查證所得，努力勸說周○○等據實陳述之作為，絕非恣意朝向有罪推定單一方向偵查等云云，惟依上開相關檢訊譯文內容，渠偵辦本案時，確朝有罪推定之單一方向進行偵查，有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課予檢察官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規定之違失。

二、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99 年度選偵續字第 2 號及 99 年度偵字第 3607 號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書記官製作偵查訊問筆錄，未依受訊問人陳述之真實狀況記載，顯有未當，法務部應督促所屬檢討改善。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 41 條之規定：「訊問被告、自訴人、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應當場制作筆錄，記載左列事項：一、對於受訊問人之訊問及其陳述。二、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如未具結者，其事由。三、訊問之年、月、日及處所。前項筆錄應向受訊問人朗讀或令其閱覽，詢以記載有無錯誤。受訊問人請求將記載增、刪、變更者，應將其陳述附記於筆錄。筆錄應命受訊問人緊接其記載之末行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同法第 43 條之規定：「前二條筆錄應由在場之書記官製作之。其行訊問或搜索、扣押、勘驗之公務員應在筆錄內簽名；如無書記官在場，得由行訊問或搜索、扣押、勘驗之公務員親自或指定其他在場執行公務之人員製作筆錄」，有關偵查訊問筆錄之記載，應由在場之書記官依法製作之。
- (二)查法務部 103 年 1 月 6 日法人字第 10308500570 號函送，有關「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吳文

正前於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服務期間，承辦該署 99 年度選偵續字第 2 號及 99 年度偵字第 3607 號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涉有違失行為」案，檢評會 102 年 12 月 2 日 102 年度檢評字第 006 號、第 007 號、第 008 號評鑑決議書附表二，載有該案訊問時未依受訊問人陳述之真實狀況記載，情形如下：

編號	譯文 內容
一	<p>99 年 6 月 9 日張○○檢訊內容</p> <p>(一) 檢察官問：「…知道這件事情的嚴重性响。」證人張○○僅表示：「嗯、嗯。」檢察官即請書記官記載：「就不敢把這部分的事情講出來，這樣。」證人張○○仍表示：「嗯、嗯。」檢察官即再請書記官直接記載「那為什麼今天問你你會說，檢察官有勸你嗎？」、「檢察官有勸我，而且分析案子的情形給我聽。」然而證人張○○對此並無回應，該次偵訊筆錄內容卻記載問：「（提示警詢筆錄）警詢中警員有針對這個問題問妳，為何會說沒有？」答：「因為我知道這件事情的嚴重性，所以就不敢把這部分的事實講出來。」問：「為何今日願意把實情說出來？」答：「因為檢察官有勸我，並分析案子的情形給我聽，所以我才願意把事情的真相講出來。」無非將自問自答內容當作證人張○○證述內容，該次偵訊筆錄之記載已有不符之處。</p> <p>(二) 針對被告張○○給予珍珠項鍊時如何表示乙節，證人張○○係證稱：「說見面禮啊。結拜，見面禮阿。」、「要走的時候才在說拜託，這樣而已。」檢察官問：「在發的時候他沒有拜託大家支持他喔？」答稱：「沒有。」檢察官復問：「說完之後就要離開了嘛，就跟你們坐一下、握手，拜託你們要投票支持他，是嗎？」此問題超過前開證人所述內容範圍，證人張○○僅回稱：「嗯」，檢察官卻未再追問證人張○○之真意，即依照其問題內容，當作證人張</p>

	<p>○○回答內容記載在筆錄內。</p>
<p>二</p>	<p>99年9月6日林○○檢訊內容</p> <p>(一) 同案被告林○○雖供稱：「當天被告張○○是比較晚來，她到場後就有人介紹她是壽豐鄉長張○○，她也有跟我們先講一下話，有說她這次要出來競選連任，請我們大家支持她。之後她有陪我們坐一下。坐了一下後就開始發項鍊，由被告張○○幫她發，發下去之後大家就當場戴起來。張○○當時講這個項鍊是她要跟大家結拜用的，發完之後沒多久她就先離開了，並逐一跟我們握手，請我到時候投票支持她。」惟觀諸當次偵訊錄音檔譯文，就檢察官問以：「那他來到了之後，是不是就有人介紹他是壽豐鄉長？然後請他跟妳們講話？」答稱：「恩。」問：「然後他就有講說，他這次要競選連任，請大家支持他對不對，然後就坐下來跟妳們一起吃，坐一下，然後是不是之後就把項鍊拿出來，然後之後誰就幫她發？」林○○並未針對是否有人說被告張○○要競選連任，要支持她為回應，僅針對嗣後問題回稱：「張○○。」筆錄內容顯逸脫林○○回答內容。</p> <p>(二) 檢察官又問以：「好啦，所以當天他有一個一個跟妳們握手拜託你們到時候選舉投票的時候支持她對不對？」林○○雖答稱：「對。」然其所指對的情形所指為何，難以辨明，檢察官卻指示書記官記上「發完之後沒多久她就先離開了，並逐一跟我們握手，請我到時候投票支持她。」</p>
<p>三</p>	<p>99年9月6日黃○○檢訊內容</p> <p>(一) 黃○○雖於該次偵訊中供稱：「當天被告張○○是比較晚來，她到場後就有人介紹她是壽豐鄉長張○○，她也有跟我們先講一下話，有說她這次要出來競選連任，請我們大家支持她。之後她有陪我們坐一下。坐了一下後就開始發項鍊，由被告張○○幫她發，發下去之後大家就當場戴起來。張○○當時講這個項鍊是她要跟大家結拜用的，發完之後沒多久她就先離開了，並逐一跟我們握手，請我到時</p>

候投票支持她。」此部分竟與林○○筆錄內容一字不差。惟觀諸當次偵訊錄音檔譯文，就檢察官問以：「接下來沒多久他就要離開吧，然後就有一個一個跟你們握手吧。跟你們說到時候請你們支持吧，有這個情形吧？」答稱：「他沒有這樣說。」問：「不然他說什麼？」答：「他要先走，有事情。」檢察官復稱：「因為大家調查到的，在場的大家都說有這個事情阿，林○○、林○○、周○○、張○○她們都說有這個事情阿，沒有錯吧。」黃○○很小聲回答：「恩。」**惟黃○○之真意為何，仍屬不明，檢察官亦未加以辨明。**

(二) 針對上開問題，黃○○在回答沒有之後，檢察官即以很肯定之語氣強調當時一定有，其問話所述內容，試圖影響同案被告黃○○為特定方向之陳述，更以其他同案被告業已坦承等情，造成黃○○心理壓力，然其他同案被告筆錄之所以看似坦承，無非出於瑕疵之訴訟程序，卻在筆錄中以黃○○陳述之方式記載「發完之後沒多久她就先離開了，並逐一跟我們握手，請我到時候投票支持她。」檢察官稱：「不是啦，那個時候警察有問你，那個握手的事情你就沒講阿就等於大家都把最後一段他走之前跟你們握手的事情都隱藏起來了啦，我們講白的，你已經六十幾歲了，不要在那邊假清純了，十二月警察問的時候大家都說豪茭的，但是這個沒有犯罪啦，因為這又不是檢察官問的，所以這個都沒有犯罪啦，檢察官現在只要了解一點說，為什麼那個時候都不講實在話，是因為會緊張，會害怕說講出來事情會很大條，所以都不敢講，是不是，如果是的話沒關係阿，我就把他記上去阿，總是要有一個交代的啦，或是有一個理由阿，是不是這樣，一般來講都是緊張啦，我問到的都是這樣，如果一開始問的時候沒有說實在話，都是因為會緊張，怕說如果我這樣講的話會不會被抓去關，但是後來聽檢察官講之後，這個事情對我們來講我們都是小事，我們又不是什麼重要的問題，解釋之後，你才會知道原來這也不是什麼多嚴重的問題，現在我們才敢講，是

	<p>不是這樣。檢察官有解釋之後你才會了解吧，是不是這樣。」黃○○始答稱：「恩。」顯受檢察官問話方式之影響，檢察官卻將其自問自答之內容當作同案被告黃○○之陳述記載在筆錄內。</p>
四	<p>99年9月15日蘇○○檢訊內容</p> <p>檢察官問：「他就一個一個和你們握手說叫你們支持他。」蘇○○雖答稱：「恩，說，拜託拜託。」然檢察官追問：「拜託就是說到時候拜託你們到時候投票支持他，這個拜託的意思，對嗎？」蘇○○則答稱：「這樣想的阿，他沒說出來啦。他是說拜託拜託這樣子，說要做姊妹這樣子。」檢察官再問以：「等一下，等一下，做姊妹這件事，其實你們就不要再那個了，因為做姊妹這個事情是你們後來，警察要帶你們去做筆錄的時候，你們才自己編出來的，所以實際上那天沒有說結拜的事情，沒有嘛，對不對？」蘇○○稱：「做姊妹結拜啦。」問：「..所以實際上那天他來就是送禮物拜託你們投票支持他，對不對，沒錯吧？」蘇○○係答：「可能這樣拉。」(點頭，笑了一下)，並未肯定表示張○○離開時有逐一與其等握手，拜託其等投票支持，筆錄卻記載「發完之後沒多久她就先離開了，並逐一跟我們握手，拜託我們到時候投票支持她。」偵訊筆錄此部分記載顯未忠實紀錄。</p>
五	<p>99年9月15日張○○檢訊內容</p> <p>(一)張○○則接續答：「就是聯絡叫他過來吃飯而已。」、「我有聯絡他，叫他過來吃飯，這樣子阿。」、「沒有說什麼」、「我本來要感謝他幫我們做那個水溝，就感謝他，就找他來這樣。」、「(搖頭)都沒有講說要準備東西，我沒有，真的沒有，我冤枉這真的是沒有，我跟你，真的沒有拉，沒有。」、「實在的，不會騙你拉，我不知道。」、「對阿，十二月5號是打電話，那時早上打電話。」、「我沒有講幾個人阿。」、「我也不知道他準備東西阿」、「大人，我不知道他準備東西，大人我不會騙你，上帝，我不知道這個事情拉(張○○哭泣)」，檢察官復稱：「不是，我跟你講，我們今天來這裡不是來跟上帝發誓或是怎麼拉吼，如果靠發誓就可以打</p>

官司的話，檢察官每個案件我們都會贏拉。」則檢察官仍預設立場，只要被告與其預想的回答部分，則持續反覆訊問類似問題，不容被告陳述不同意見，甚且被告張○○前開回答，均未記載在筆錄上，經被告張○○之辯護人與檢察官溝通（螢幕顯示時間 11 時 6 分），希望筆錄將被告張○○的回答詳實記載，檢察官竟稱：「我跟你講拉，但是那個有什麼意義，你筆錄如果要這樣子記的話，那一點意義都沒有，他就只是下一次就還要繼續被問就是這樣子而已阿。」顯見偵訊筆錄並未忠實紀錄供述內容。經辯護人與檢察官繼續溝通，並稱：「..那你讓他情緒回復一點再問他好了。」檢察官續稱：「..我也可以照他的記，但是在這個過程當中，偵訊就是這樣，偵訊跟法院那種開庭詰問那種不一樣的地方就是在這裡，不可能他講什麼我們就記什麼，我們有責任質疑他告訴他他現在這個講法不合理的。」

(二) 雙方繼續溝通，其中並請警長以阿美族語與張○○溝通，至螢幕顯示時間 11 時 40 分始再訊問，問以：「..因為我們坦白的拉，這件事情要把你抓去關做什麼？你又不是這件事情裡面最該負責的人，我並不想要把你抓去關，只是我怕沒有把你關起來，會影響到我調查，所以我只好請法院把你收押起來，這點我希望你能夠了解，並不是我要折磨你，不是拉，我是怕影響到我的調查啦。..今天會打電話給他一定是前面有一個什麼事情，你才會做後面打電話給他這個事情，我要請你想一想，看你願不願意講，為什麼你那一天會打電話請張○○過來，我要請你想一想，看你願不願意講，為什麼你那一天會打電話請張○○過來，原因是什麼？」張○○答稱：「叫他過來..十個人，乾脆我去叫。」檢察官仍舊重複類似問題，問以為什麼那天要打電話叫張○○過來，然後還跟他講人數等情，張○○接續答稱：「我們的結拜的時候..因為十個人..」、「沒有，就這樣子而已。」、「沒有講什麼。」、「沒有，結拜早就有。」經律師解釋檢察官的問題，問以：「之前那一天為什麼臨時

打電話來，是不是之前已經有約好了，告訴他那個要辦餐會，因為張○○要選舉對不對？是不是因為這樣子，之前講好了那天再打電話給他，這樣了解意思嗎？你誠實跟檢察官講。」張○○答稱：「就打電話的時候，沒想到選舉的問題。」檢察官再次花費4分多鐘陳明其意見，其中包含「簡單講拉吼，是不是張○○叫你說如果你有認識的人，最近有要辦餐會你就通知我人數告訴我我就過去，如果是的話你就要講清楚，這樣子你後來打電話就合理，你懂嗎？」、「但是我覺得，因為現在我們在決定的是，到底要不要給你，是不是你符合法律上講的減刑的要件，如果要給你減刑，我要有足夠的理由，報告法官這個張○○他都已经坦白講了，請你給他減刑，給他緩刑的機會，阿你如果講一半，這樣沒頭沒尾，到時候法官問我說你們這樣子，他這樣子算承認嗎？那麼重要的事情他也沒講，這個你們要這樣子處理嗎？我會變的沒有立場你知道嗎？」張○○答稱：「他說他要出來選鄉長（點頭）。」但並未說明張○○何時對張○○說此事。檢察官追問以：「要選，然後叫你去找人辦餐會是不是？然後再通知他是不是？」則答稱：「沒有，是我們自己要辦餐會，不是張○○說的。」檢察官再予以誘導問以：「..他絕對不會你們兩個今天在聯絡，他就講說張○○我這次要出來選連任，結束。有人講話是這樣講的嗎？沒有嘛，你的答案已經呼之欲出了啦，但是你不願意證實我也沒有辦法強迫你講，但是講話絕對不可能只有講這句。..」張○○始答稱：「幫忙這樣。」、「幫忙他選舉。」檢察官復問以：「怎麼幫？..」卻答稱：「就拜託拜託就這樣子，那個就是我們自己會，那個是林○○他殺自己的豬。」旋即答非所問，無法澄清其所述幫忙張○○選舉與聚餐有何關係。並稱：「就這樣子，沒有什麼。」、「就幫忙阿..沒有什麼，沒有什麼。」、「沒有，就這樣子，就幫忙，就項鍊給我們這樣。」檢察官追問以：「然後就是請你去辦餐會然後把人數通知他，到時候他再去發項鍊？」

答稱：「沒有，沒有，就項鍊發給我們這樣，其他的沒有。」檢察官不解其意，再次闡釋問題後，稱我不曉得你現在這樣的意思是什麼？張○○再答稱：「我和張○○，沒有這個事情，就我姊姊而已，生日就這樣沒有什麼。」、「沒有講什麼，都沒有。都沒有講我麼自己結拜決定說。」之後檢察官即要辯護人勸張○○。但竟稱：「..我們今天問完，如果他有譬如說他講就是全部講完，我們就讓他交保。」、「如果沒講話我們就還押這樣子啦。」嗣後被告張○○之辯護人因故離開，檢察官隨即指示書記官在筆錄上記載：「是我打電話叫張○○過來餐會，然後他有戴珍珠項鍊過來這樣子，我們結拜的姊妹，然後說我不知道為什麼會打電話給張○○，然後檢察官勸被告，檢察官告訴被告，如果被告願意據實供述，請被告將事情的經過完整的陳述，不要有所保留。」再問以：「..張○○在告訴你要選連任，請你幫忙，那他怎麼跟你講說，請你怎麼幫忙？他既然跟你提這個事情，他一定會講到詳細的情形，那怎麼幫忙？是請你找人辦餐會再通知他過去？這樣是嗎？」答稱：「沒有。」、「就這樣子阿，沒有什麼。」、「我們結拜就交代過來一下，就打電話。」問：「..那他怎麼會準備好東西，是你之前跟他講，所以是在那個他打電話之前他就問你說你們幾個人？然後你跟他講十一個，所以他就把東西準備好，是不是？」答稱：「沒有（搖頭），我不知道準備什麼，我都不知道，實在不知道我是那天我們才知道，我沒有知道要準備東西，實在不會騙沒有講說要準備什麼。」問：「..誰發項鍊下去的，誰發？」答稱：「張○○..」檢察官隨即稱：「那你沒有說實話拉。」隨後問以：「他要走的時候，是不是一個一個跟你們握手？拜託你們投票支持她，對不對？」答稱：「沒有握手。」檢察官又稱：「所以你完全沒有說實話嘛，我今天跟你在這邊耗了老半天，其實沒有意義拉，你今天沒有講一句實話拉..你講的內容跟之前講的都還是一模一樣..我一直想要救你，我非常努力想要把你

從懸崖旁邊拉回來，但是非常可惜無奈的是你一句話都聽不進去，你就是不願意講..我跟你講你讓我發現你還是一樣非常可惡，我本來非常同情你..」；「所以你要，我問你，張○○請你幫忙，然後就什麼都沒講，他就講說他請你幫忙，這樣子是不是？」張○○以點頭回應。檢察官嗣後並稱：「..你真的不死心耶。要不要說實話？」亦即檢察官早已預設立場，存有心證，只要被告張○○回答內容不符合檢察官之意，檢察官即認為被告沒有說實話，反覆訊問類似問題，試圖使被告張○○回答符合其心意之內容。待訊問被告長達 2 小時 46 分後(即螢幕顯示時間 12 時 44 分)，就檢察官之問題，被告張○○始以點頭、搖頭方式回應，或甚至沒有回答，則被告張○○何以以點頭、搖頭方式回應，其真意如何，尚屬不明，且本次訊問內容如此曲折，被告張○○均未直接回答對其不利之陳述，然而筆錄卻記載張○○答：「因為張○○之前有拜託我要幫她連任，所以有這個餐會之後，我就打電話給他，他在電話中有問我有幾個人，他要準備禮物過來，我就跟他說連我共 11 人。因為這 11 個人是我們自己結拜的姊妹，我可以確定她們應該會願意支持張○○，至於其他來參加聚餐的人，我沒辦法確定，所以沒有把他們算進去。當天張○○到場之後，我有跟大家介紹這是我們鄉長，這次要出來選連任，我們大家要支持他，並請張○○跟我們講話。之後張○○就跟我們坐了一下，他就把項鍊拿出來請我發下去，大家就互相把項鍊戴起來。過沒多久，張○○就要走了，他就一個一個跟我們握手，請我們要投票支持他。」

- (三)次查花蓮高分院 101 年度選上訴字第 4 號刑事確定判決，並具體指明相關筆錄有記載不實之情形。
- (四)綜上，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99 年度選偵續字第 2 號及 99 年度偵字第 3607 號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

免法案件，書記官製作偵查訊問筆錄，未依受訊問人陳述之真實狀況記載，顯有未當，法務部應督促所屬檢討改善。

三、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99 年度選偵續字第 2 號及 99 年度偵字第 3607 號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司法警察於詢問時試圖影響受詢問人為一定方向之陳述，且警詢筆錄之記載有不實之情形，內政部警政署應落實相關教育訓練，避免類似情事再度發生。

(一)查有關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99 年度選偵續字第 2 號及 99 年度偵字第 3607 號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依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1 年度選上訴字第 4 號判決書所載，該案司法警察於詢問時有試圖影響被告為一定方向之陳述，且警詢筆錄之記載有不實之情形。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查復說明如下：

1、相關員警懲處部分：

(1)花蓮縣警察局偵查佐連○○於詢問民眾陳○○第 1 次調查筆錄期間，試圖影響被告為一定方向之陳述部分：

查連員因主觀認知被詢問人有犯罪事實，原意為告知其要據實陳述，然該「不承認，給自己找麻煩，承認都沒有事情。」等語及後續詢問內容，易使人誤認為有恐嚇之意。是以，連員係主觀上之善意提醒，惟語言之表達顯有不當，核予申誡一次。

(2)花蓮縣警察局偵查佐連○○、黃○○、陳○○等 3 人警詢筆錄之記載有不實等情部分：

偵查佐連○○詢問民眾陳○○第 2 次、偵查佐黃○○詢問民眾林○○第 3 次、偵查佐陳○○詢問民眾張○○第 2 次調查筆錄，部分記

載內容與受詢問人回答錄音帶譯文有不同情形，係因融合受詢問人前後闡述內容或誤解其表達意思等因素所造成，核有違失，各核予申誡二次。

- (3) 花蓮縣警察局警員李○○擔任本案阿美族語通譯，未忠實傳譯，導致筆錄之記載顯然與事實不符部分：

係因李員不具專業傳譯能力，且雙方語言認知不同，及受詢問人回答反覆之因素，導致傳譯內容與受詢問人回答內容不同等情，其未忠實直譯，核有違失，核予申誡二次。

2、本案之檢討改善及預防機制如下：

- (1) 司法通譯首重正確性，為避免本案情形再度發生，已要求該局所屬各單位於偵辦案件需通譯協助傳譯時，應儘可能直譯，不作修飾、編輯、整理，不顯露自己情緒，不與被詢問人聊天等，以避免誤譯情形。

- (2) 有關員警製作詢問筆錄疏失部分，將製作案例教育教材函發相關單位加強宣導並列入常年教育訓練。

- (三) 綜上，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99 年度選偵續字第 2 號及 99 年度偵字第 3607 號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司法警察於詢問時試圖影響受詢問人為一定方向之陳述，且警詢筆錄之記載有不實之情形，業經內政部警政署議處相關失職人員在案，惟仍應落實相關教育訓練，避免類似情事再度發生。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有關吳文正檢察官違失部分，業經提案彈劾審議通過。
-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法務部督促所屬檢討改善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檢討改善見復。

調查委員：周陽山

黃武次